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巧瑜
電話：03-8225123
傳真：03-8237045
電子信箱：chiaoy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00215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21504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1504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」報名簡章(增列獎金額度)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初賽業以本府110年10月7日府原藝字第1100201147號函(諒達)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，為有效鼓勵及吸引民眾參賽，本屆初賽訂有高額獎勵，總獎金將依參賽隊數最高頒發至新臺幣(以下同)27萬元，請貴單位再次協助宣傳周知，鼓勵隊伍報名參賽。

二、旨揭初賽獎勵如下：

(一)參賽補助：家庭組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、學生組及社會組補助1萬3,000元(含自主訓練費及道具製作費)。

(二)參賽獎勵：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1面(優勝隊伍除外)。

(三)競賽獎勵：

110/10/26



1、團體獎：各組別參賽隊伍達5隊以下取前三名、6隊以上至10隊取前四名、11隊以上取前六名優勝隊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如下

(1)家庭組：第1名1萬元、第2名8,000元、第3名6,000元、第4名5,000元、第5名3,000元、第6名2,000元。

(2)學生組及社會組：第1名2萬5,000元、第2名2萬元、第3名1萬5,000元、第4名1萬元、第5名8,000元、第6名5,000元。

2、個人獎：

(1)男主角獎：各組取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2,000元。

(2)女主角獎：各組取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2,000元。

(3)最佳劇本獎：取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1萬元。

3、指導老師獎：以優勝隊伍提報之族語老師及戲劇老師各2名，最多4名，依隊伍名次頒發獎金如下

(1)家庭組：第1名2,000元、第2名1,000元、第3名800元、第4名至第6名各500元。

(2)學生組及社會組：第1名3,000元、第2名2,000元、第3名1,000元、第4名至第6名各800元。

(四)決賽代表權：由本府薦派各組別第1名隊伍為原則，若該組別參賽隊伍超過10(含)隊以上者，得薦派至第2名，共2隊參加決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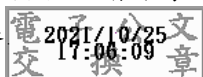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詳細競賽及報名方式請詳閱簡章內容，或至本府原住民行



政處網站下載參閱，如有疑問請洽詢03-8225123潘小姐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訂



線